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自願公告 成立電子商貿合營公司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Polyman」)與一獨立第三方設計師有限公司(「設計師」)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Searching B Company Limited(「合營公司」)，其中Polyman及設計師各持50%權益。Polyman及設計師將會共同擁有及營運一個以美容相關產品業務為主並以內容驅動及數據驅動的全新電子商貿平台(www.searchingb.com)。合營公司成立後，相方籌備開展業務。這全新電子商貿平台(www.searchingb.com)計劃於短期內開展。

設計師是一間正在增長的電子商貿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以其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向顧客提供創新及具設計性的產品及協助優質品牌於亞太地區推出其產品。此外，設計師於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擁有涵蓋線上線下的綜合產品渠道。

董事會認為雙方各自實力的結合能於新合營電子商貿平台上產生協同效應，因為設計師擁有營運電子商貿方面的實踐知識，而本公司則於廣告及內容製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因此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就合營公司計算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及並非關連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合營公司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